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主代码	5119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正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柏睿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柏睿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12日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2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玥	2018年12月28日		2010年07月19日
哈默	2020年07月06日		2007年07月01日
石霄蒙	2020年11月09日		2015年08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4)相对价值策略(5)债券选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8)期限管理策略(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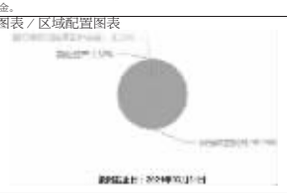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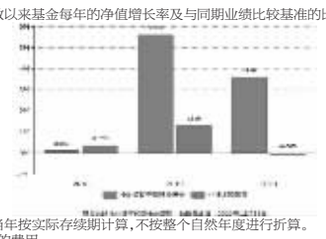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68,C类基金代码:012269,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7月30日起,新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销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2021年7月30日起,中原银行有权办理下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以中原银行官网公布的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一、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中原银行协商,此次新增销售的基金将自动参加中原银行申购、定投和转换(入)等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原银行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71-61910217

网址:www.zyban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98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度第二季度报告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度第二季度报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第二季度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进行更新披露,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乾	
基金主代码	012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乾A	兴业聚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23	0120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07-29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370		
份额级别	兴业聚乾A	兴业聚乾C	兴业聚乾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14,164,183.72	46,332,033.77	1,560,496,217.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6,868.28	5,942.60	282,810.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14,164,183.72	46,332,033.77	1,560,496,217.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6,868.28	5,942.60	282,810.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14,441,052.00	46,337,976.37	1,560,779,028.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起对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浩	76,788,382	20.29
2	庄澍	34,671,025	9.16
3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8.46
4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3.86
5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96,662	3.7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12,908	2.80
7	贺静颖	6,638,925	1.75
8	张和平	6,638,925	1.7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6,405	1.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1,031	1.3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11.29
2	庄浩	19,197,095	6.77
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5.15
4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96,662	5.0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12,908	3.74
6	庄澍	8,667,756	3.06
7	贺静颖	6,638,925	2.3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6,405	2.2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1,031	1.77
10	孙凤良	3,515,700	1.24

注: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78,409,28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83,557,403股。上表中持股比例是以持股数量除以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计算得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6.6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879,699股—3,759,39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6.6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6.6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879,699股—3,759,39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1,879,699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51,885	25.07%	96,731,584	25.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57,403	74.93%	281,677,704	74.44%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3,759,398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51,885	25.07%	98,611,283	2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57,403	74.93%	279,798,005	73.94%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9,18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068.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87%,货币资金余额为88,746.46万元,有息负债总额为44,552.90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81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9.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357.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6月25日向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董事会秘书龚红魔女士,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10万股、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